

项目编号: 310109000231205144770-09053074



七座公园养护费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中山北二路 1775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31205144770-0905307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七座公园养护费	1		12364100.00	2024 年七座公园养护项目，招标范围为虹口区内凉城公	12364100.00	

园、湾公园、北山公园、霍公园、思童公园、爱儿公园、彩虹公园、山园的绿化养护、环保洁、门服务、公共服务

				等。承包期限：一年。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七座公园养护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 5 —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u>政府采购严重</u> 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	根据响应人	项目级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的响应内容判定。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1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2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12-25 至 2024-01-02 上午 09:30:00~11:00:00；下午 14:30:00~16:30: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⁸、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4-01-15 10:15: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1-15 10:15: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¹⁰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p>

		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 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 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及要求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备注	1，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

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

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七座公园养护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总体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日常养护总体管理思路、各项管理内容、针对性、计划、管理流程；(5分) 对不同植物养护技术措施；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要点；对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5分)

		环境保洁方案、日常安保、节能管理及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等进行打分。(5分)
重点养护内容和特色服务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5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5分) 项目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情况。(5分)
项目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紧急事

		件处置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日常养护所做的规划情况，检查验收方案，公共服务用品配备等情況进行打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和管理	0~15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岗位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等情况

		<p>进行打分。(10分)</p> <p>2.除项目经理及专职园长外其他相关人员根据日常养护、公园管理工作经验、人员配置数量等情况、进行打分(5分)。</p>
项目经理及专职园长配备	0~10	<p>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园林中级职称和公园管理方面具有5年以上的经验；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p> <p>2.专职园长具有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绿化工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p>

养护物资、机械设备配置	0~8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物资、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相关业绩情况	0~7	每提供一个公园养护管理相关业绩(以近3年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文件的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为准)得1分,最高得7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相关业绩由评委会认定。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七座公园养护费 采购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	项目名称	2024年七座公园养护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12364100元(国库资金:12364100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口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3年12月13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号和财库〔2020〕46号文, 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付款方式	按季度考核。考核合格, 按比例付款: 第一、二季度, 各支付养护费的30%, 第三、四季度, 各支付养护费的20%。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第三方考核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20	按财政部22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	是
21	本项目是否涉及信创产品(包括软、硬件)采购。(所有信创产品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报批, 如有违反, 将承担一切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总则

1.1 工程名称: 2024年七座公园养护项目

1.2 发包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1.3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1.4 本招标文件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 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依据, 是发包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依据, 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工程概况

2.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面积、工作内容及总投资

本次七座公园养护管理招标范围为虹口区内凉城公园、江湾公园、川北公园、霍

山公园、爱思儿童公园、彩虹湾公园、昆山公园的的绿化养护、环境保洁、门岗服务、公共服务等。养护面积为 117096 平方米。(其中凉城公园 13688 平方米、江湾公园 10717 平方米、川北公园 42407 平方米、霍山公园 3700 平方米、爱思儿童公园 24894 平方米、彩虹湾公园 16351 平方米、昆山公园 5339 平方米), 其中绿地种植面积为 79587.73 平方米, 水体面积为 2161.4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7102.05 平方米, 道路地坪面积为 28244.82 平方米 (其中木栈道 1850 平方米、园路及广场 26394.82 平方米) (详见清单)

本项目投资额为 1236.41 万元, 超过上述限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范围)	占地面积 (m ²)	金额(万元)
1	凉城公园	车站北路 566 号	13688	95.2764
2	江湾公园	新市北路 1505 号	10717	95.2737
3	川北公园	四川北路 1428 号	42407	374.5187
4	霍山公园	霍山路 118 号	3700	89.6830
5	爱思儿童公园	海伦路 499 号	24894	319.7757
6	彩虹湾公园	安汾路 610 号	16351	165.6115
7	昆山公园	昆山花园路 13 号	5339	96.2710

和布局情况

本次七座公园养护管理发包地块为公园绿地, 内种植有雪松、香樟、广玉兰等乔木, 以及金丝桃、桂花、海棠等花灌木; 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进行绿地养护管理。未经允许, 不得擅自进行项目改造、更新。绿化、树木变更按发包单位要求执行。具体养护技术标准与区域管理要求分别见第二章。

2.3 开园时间:

川北公园和昆山公园 24 小时开放; 其余公园开放时间为 5:00-21:00 (其中江湾公园和凉城公园计划四季度实行 24 小时开放, 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实施)。遇到特殊情况需根据发包单位要求进行调整。

3.1 承包单位应在现有的公园设施条件下合理安排，不得自行搭建。

3.2 发包单位提供各公园现有的电源、水源接口，承包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四、承包内容和范围

4.1 本招标项目包括七座公园范围内的所有绿地、水体、设施养护及区域内的综合管理。包括区域内的保安、保洁工作，即按养护标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洁。完成投诉、信访处理，落实市区两级政府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保障工作及文明行业等创建工作。积极完成发包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4.2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发包单位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承包单位负责。

4.3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发包单位所有。

五、承包期限和方式

5.1 承包期限：一年。

5.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发包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项目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项目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单位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10）》、《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发包单位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发包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

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10）》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单位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单位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单位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七、投标书内容

7.1 商务标内容

7.1.1 投标保证书

7.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1.3 授权委托书

7.1.4 投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7.1.5 投标书情况汇总表（如有优惠条件的说明可填入本表的说明栏内，但填入汇总表的报价必须是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7.1.6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7.1.7 项目经理简历表

7.1.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1.9 绿化养护管理业绩

7.1.10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7.1.11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技术标内容：

7.2.1 技术标综合说明；

7.2.2 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

7.2.3 养护管理方案、安全保卫方案和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7.2.4 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 7.2.5 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
- 7.2.6 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 7.2.7 绿化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 7.2.8 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
- 7.2.9 投标单位的建议。

八、项目经理上岗工作要求

8.1 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单位名下,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园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的。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8.2 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8.3 投标单位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单位将视作违约,中标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推选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园绿地施工管理经验的,在征得发包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九、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3%。

9.2 保证金的收取与归还

投标单位拿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在履约完成或者履约终止后的 15 个工作日按原路径退还投标单位。履约期间内考核不合格将按比例扣除保证金。(详见:考核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第二章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一、养护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 08-231-2021;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2013;

《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二、公园养护管理

(一) 爱思儿童公园、霍山公园、江湾公园、昆山公园、凉城公园按社区公园三星级公园标准养护；彩虹湾公园按四星级公园标准养护；川北公园按四星级公园、AAAAA景区标准养护。

(二) 根据公园的实际情况提出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的养护

方案。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提出补种方案，经发包单位同意后实施。参见市、区两级公园养护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三）公园养护内容：

1、公园养护范畴为园林植物养护（乔木、灌木、绿篱、草坪、地被、花坛、竹类、攀援植物、水生植物、造型植物、容器植物）；

2、水体养护：清理水体垃圾、水生植物养护调整。给排水费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中，不得另行计取。（做好水生植物养护、病虫害防治、水体生物控制；水体卫生保洁、水体透明度 50cm 以上、水体指标达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及以上标准）

3、园林建筑（内部、对外、古建筑）、园林小品（园桥、园路广场地坪、花架、围墙、栏杆、园椅园凳、垃圾箱、亭廊、景观雕塑等）维护、假山叠石维护、其它设施设备维护（上下水、电力、照明、通讯、广播、监控、游乐设施、健身设施、水泵、巡逻机器人、电子显示屏、垃圾桶等）。

4、环境保洁；垃圾清运；门岗服务；公共服务；公益性活动管理；由承包单位造成的破坏设施修缮；保存养管及更新。以上养护管理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四）公园绿化养护标准

1. 绿化养护 技术标准

1. 1. 乔、灌木养管

1. 1. 1. 浇水、排水

（1）浇水前应视土壤情况先松土。

（2）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对树木进行浇水，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

（3）冬春季晴天宜视天气情况而定浇水；在夏、秋季宜 1 次/2-3 天，夏季须在早晨 9: 30 以前、下午 4: 30 以后进行（在浇水的同时，进行叶面喷淋，以增加空气湿度保持叶面清洁）；冬季须在中午前后进行浇水。对区域内的中层花灌木每 2 周进行一次叶面淋水，以保持植物叶面清洁。

（4）树木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应尽速排除。

1. 1. 2. 中耕除草

（1）乔、灌木周围（包括树坛）野草须及时清除，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2) 林地和树坛冬季人工翻土前先进行整理, 深度 20—25cm, 同时要求不影响根系生长及排水走向等。

1. 1. 3. 施肥

(1) 乔灌木施肥: 每 2 年须对乔木进行一次施肥, 一般花灌木每年二次, 宿根、地被植物不少于二次 (并做好分批实施的工作计划和记录)。

(2) 竹类施肥: 每年施肥一次, 可结合冬季翻土或松土时进行。施肥方式可用铺施、沟施或穴施相结合的方法。

(3) 对月季 (蔷薇) 的施肥管理, 应依据月季的日常养护管理进行, 做到花前花后薄肥勤施。施肥应做到均匀、适度。

1. 1. 4. 修剪、整形

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 均衡树势, 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 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 促使树木生长茁壮。各树坛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粗壮枝修剪后应涂抹园林防腐剂; 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 防止扯裂, 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因地制宜营造美丽景观, 特别是花灌木, 需根据植物栽植地的环境、观赏用途和生物学特性进行合理的修剪。必要时, 应根据发包单位对景观和群落的要求进行。

(1) 乔木类

- A. 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
- B. 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 必要时应予引导, 适当抑制水平长势。
- C. 对原回缩的树木定期剥芽、整形。

(2) 花灌木类

A. 保持株形美观, 增加分枝, 促进花芽形成。

B. 应遵循“先上后下, 先内后外, 去弱留强, 去老留新”的原则。掌握不同树种修剪最适宜的时期、部位及正确的方法。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的形态。对自然丛植、疏植或散植方式的花灌木, 采取疏枝和适当短截的修剪方式, 依据周围环境保持植物的自然冠型。

(3) 观叶色叶类

A. 对不耐夏季高温和曝晒的色叶植物, 可适当摘除当年老叶, 这样既能在植物重新展叶后新叶色彩亮丽, 又能使老枯叶不影响景观。

B. 对部分色叶灌木的嫩叶或嫩稍呈现鲜亮色彩的, 可在生长季节展叶前进行适量

的短截修剪或是打尖修剪，来促使其发出鲜亮的新叶，时间以冬末初春或夏末秋初为佳。如红叶石楠、红花檵木等。

C. 对八角金盘、棕榈类等这些大型叶观叶植物，在换叶期为保持景观的整洁观赏性，应对将要掉落的黄叶分时段进行跟踪修剪，并及时清除掉落的植物枯叶。

(4) 绿篱、球类（包括片植绿篱）

A. 修剪一年不少于二次，修剪整齐；并随时剪除徒长枝，无明显高差，保持全株枝叶丰满。

B. 特殊造型绿篱应逐步修剪成形。

(5) 攀援植物类

对攀援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败叶，疏删衰老病弱的藤蔓。并根据植物生长需要进行绑扎和牵引，使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6) 竹类

A. 主要修除枯枝，并视竹子的质量，修除弱竹、小竹、病竹、残竹、留养健壮的竹子。凤尾竹应根据环境和形状的要求控制适宜的高度。

B. 调整合理的竹林结构并进行护笋养护。

1. 1. 5. 防台防汛

应根据发包单位的要求，及时成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队，做好必要的防台防汛物资准备，积极参与防台防汛演习等活动以及紧急情况下公园外的防台防汛应急处置。

(1) 疏枝：根据植物的具体的景观要求、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汛期前采用不同程度的疏枝和短截修剪，尤其是影响架空线的枝条或过密枝。

(2) 支撑和扶正：汛期前（6月底前）对易倒树木和树身已发生倾斜的树木做好绑扎、支撑工作，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树木。

(3) 其它：

风暴过后应及时拆除临时性的、有碍交通、影响景观的加固物。

1. 1. 6. 高空作业

(1) 上树离开扶梯时系好保险带。有大枝需短截时，须采用分段、分枝的修剪方法。

(2) 做好地面安全维护（包括行人、车辆、建筑物及下木等）。

(1) 园内移植成活率达 99%以上。

(2) 市内苗木成活率达 98%以上。

(3) 外省市树木种植成活率 95%。

1. 1. 8. 死树淘汰

(1) 大树的淘汰，必须及时上报发包单位，登记备案通过后方可进行。

(2) 淘汰的树木必须有详细的记录。

1. 1. 9. 树木其它维护

(1) 凡在冬季易受冻害的树木，应及时采取根系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

(2) 枝叶积雪时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做好绑扎、支撑工作。

(3) 在适当的位置，可保留一些自播的良性树种（桑树、柳树、八角金盘、小棕榈等），提高群落内植物自然生长发育的潜力，营建一个优美自然的生态景观。

1. 2. 地被和草坪养管

1. 2. 1. 地被养管

(1) 未覆盖前期，应及时除草、人工翻地（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2) 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及时浇水、排水。

(3) 及时清除枯枝残花，死亡植物应及时挖除，有空缺及时补植。

1. 2. 2. 草坪养管

(1) 草坪无大型野草和成片明显杂草。

(2) 生长季节应及时剪轧，草高控制在 4—6 cm，轧一块、清一块。

(3) 集中空秃不得超过 0.5 m²，中心区域无空秃现象。

(4) 每年草坪发芽前要进行一次施肥；生长季节按具体情况追施复合肥料；根据土壤情况及时浇水、排水。

(5) 及时切边，边界清晰。

(6) 正常加土应在草坪休眠期进行，因各种原因引起的碾压、低洼积水，应随时加土平整、补草。加土的土方应符合要求。

(7) 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果壳、纸屑、石块、砖块及其它垃圾。

(8) 草坪剪轧应使用轧草机（收边除外）。

1. 3. 花坛花境及花卉养管

1. 3. 1. 花坛

(1) 保持月月有花，做到花卉种类、品种配置得体，图案美观、线条清晰，具

有整体观赏效果。

(2) 及时换花，始花期上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

(3) 花坛换花除了间种以外，栽移前必须要深耕细耙，除尽土中石块、残茎和落叶等杂物，并每隔2轮换花前须施足基肥。

(4) 修剪适时、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适时施肥，及时浇排水。

(5) 保持花坛整洁，无垃圾、杂草等，花坛的防护设施若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1.3.2. 宿根与自播花卉

(1) 及时清除枯枝、败叶、残花，缺株需及时补栽；凡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进行，促使下一轮花的开放和控制植株高度。

(2) 对一些常绿植物或耐剪植物视植株情况，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

(3) 及时做好翻种、更新工作和一些植物的分株、收籽和播种等。

(4) 进行适时根外追肥（早春、花前、花后、越冬等），及时浇排水。

1.3.3. 灌木花卉

(1) 修枝、整形使花繁叶茂，保持花坛、花境清洁、无杂物及枯枝败叶、无病虫害。

(2) 适时施肥、浇水，保持植物生长健壮；雨后及时排水、无积水现象。

1.4. 病虫害、杂草控制

(1) 制定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统计并记录防治工作。

(2) 病虫害、杂草危害程度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以下，具体指标参照沪建(94)第0458号《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3)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一旦发现危害要立即喷药防治，每7-10天喷药一次。

(4) 应使用无公害药剂；使用药剂不得发生药害；不得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1.5. 树木创伤修复

发现大树有腐枝、溃疡、孔洞、剥皮、干枯等创伤，应及时处理。对创伤加以清除、剪除或挖除腐物后，进行消毒、防腐和加固处理等。

1.6. 其他

(1) 保持设施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维修

(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⁴⁰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

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2. 公园保洁标准

2.1 道路、地坪及绿化保洁

- (1) 每日开园前应完成全面清扫，做到卫生整洁、干净，无纸屑、果壳、无灰尘、无积泥、无垃圾、无杂物、无烟蒂等。
- (2) 每日至少对园椅、分类垃圾箱、座椅、标牌、灯具、栏杆等设施集中抹灰 1 次。
- (3) 开园期间做好园内绿地、园路的巡回保洁。
- (4) 每日必须清运生活垃圾，及时外运绿化垃圾，不得留有沉积垃圾。
- (5) 每日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保持垃圾桶和垃圾房干净、整洁。
- (6) 人工清理明沟，每月循环清理不少于 2 次。
- (7) 所有保洁工作中使用的机械、用具、辅助材料及各种物料消耗均由承包单位自行提供。

2.2 水体

- (1) 每天对湖面、水池进行清理、打捞，及时清运垃圾。
- (2) 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无异味。
- (3) 喷水、循环水装置应定期保洁、保养，确保定时开放。

2.3 废物箱

- (1) 设施完好无缺损，无贴物、痰迹，蝇蚊孽生季节定期喷洒灭虫药物。
- (2) 外部清洁，无污垢，无异味，无散落垃圾。

2.4 园桌、园椅

设施完好、无缺损、痰迹。表面完好，无污垢。

2.5 厕所

- (1) 清洁明亮，无明显异味
- (2) 无积水，沟槽清洁及时，
- (3) 厕所内设施完整、合理、无缺损。

3. 公园设施维护标准

- 3.1 园林建筑要保持外观完好，出现残损要及时修复或处理。
- 3.2 道路、平台步级、路沿、护栏保持平整完好，完好率达到 100%，损坏要及

时修补，不得出现道路坑洼，步级缺损，护栏倒伏的现象，及时清除道路污泥、积水。

3.3 水电设施、管线铺设符合水电行业的技术安全规范，下水道畅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3.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制作规范，位置醒目，完好常新。

3.5 园椅、园灯、垃圾箱、宣传栏和室内装饰物品等功能齐全，外观完好，整洁干净。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3.6 绿地内灯具正常开启，并定期检查，确保线路及灯具使用安全。

3.7 对外开放的公共设施（园林建筑、构筑物、座椅、木制或铁制栏杆、木铺地等），每年必须粉刷、油漆至少一次。

3.8 游乐、健身设施

确保游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每日巡查园内游乐、健身设施，发现使用异常或故障应及时封闭并通知设备厂家进行检修。做好设施保洁工作，每年至少一次的粉刷、油漆。

3.9 确保智慧系统平台运行正常。每日巡查电子平台系统，发现使用异常或故障应及时做好公告发布，通知运营单位进行维护。

4. 安保服务

4.1 门岗

(1) 公园 24 小时内的出入口管理。

(2) 禁止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公园。

(3) 按照游园守则及公园准入要求做好出入口的管理劝导工作。

(4) 大门出入口发生人流较大、秩序混乱现象时，及时疏导维护好秩序。

4.2 巡逻

维持公园秩序：巡视公园各个区域，发现并防治违规行为。

保障公园安全：保持警觉，及时发现并报告任何安全隐患、各类不文明现象及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

提供服务和帮助：向游客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引导，耐心解答问题，并协助处理游客的投诉及疑问。

5. 公共服务

5.1 便民服务

(1) 为游客免费提供外伤包扎用品、针线包，租借雨伞、借阅上海地图。

- (2) 为游客提供便民临时寄放服务（音响、乐器及贵重物品除外）。
- (3) 在适当位置设置便民挂钩，方便游客挂放衣物、包袋等。
- (4) 设置公共服务信息告示牌、意见箱、失物招领箱。
- (5) 设置报廊或阅览室。
- (6) 为游客免费供应开水（饮用水）。
- (7) 为游客免费提供应急手机充电接口。
- (8) 定期开展一次家庭养花咨询服务活动。
- (9) 设立每周一次园长接待日，听取游客意见，改进服务。
- (10) 做好公园园艺大讲堂活动。

5.2 经营管理

- (1) 加强对公园内经营户的日常监督管理，所有向外租赁的公园所属房产应该保持原定的功能属性，建立明晰的市场退出机制，无条件服从公园改造和业态调整。
- (2) 监督向外租赁的各经营单位必须证照齐全且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其相关经营活动。

5.3 文明创建

- (1) 根据发包单位要求配合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开展的各项文明创建、文化宣传活动，提高公园职工与游客的文明素质。
- (2) 配合发包单位落实公园三位一体管理机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志愿者的人员吸纳、活动组织、材料整理等。

5.4 游园安全

维护好公园良好的游园秩序，做好公园意识形态领域方面各项工作，营造文明、安全、有序的游园环境。

6. 人员要求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地块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定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承包单位在本项目中至少应配备具有园林中级职称和公园管理方面具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的养护管理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必须设置1名专业园长，制定每月养护计划及小结，部门岗位职责以及各种岗位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具体人员配置需求如下。

各公园养护项目人员配置需求						
序号	名称	养护主管	绿地养护工	保洁人员	厕所保洁	安保
1	凉城公园	1	6	3	2	9
2	江湾公园	1	6	3	2	7
3	川北公园	2	12	10	2	18
4	霍山公园	1	2	2	0	4
5	爱思公园	2	6	6	2	12
6	彩虹湾公园	2	6	3	2	10
7	昆山公园	2	4	3	2	7
	总计	11	42	30	12	67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有责任心强；
- (3) 熟悉公园管理各方面要求；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6.1 项目经理

- (1) 配备项目经理 1 名。
- (2)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园林中级职称和公园管理方面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3) 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好现场技术指导与各项管理协调工作。
- (4) 负责养护质量、服务质量。
- (5) 负责与发包单位对接、沟通，及时落实发包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
- (6) 负责工作计划（年度、月度）、总结（年度、月度）、安全应急预案、防台防汛预案、节日值班安排等资料的编制。
- (7)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文字和图片资料的整理和上报。

6.2 专职园长

- (1) 公园配备专职园长 1 名，做到“一园一长”。
- (2) 具有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绿化工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
- (3) 5 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4) 作为现场管理负责人,认真抓好绿化养护、环境保洁、安全管理、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

(5) 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公园的政策法规,熟悉公园日常事务,具有公园导赏和接待能力。

(6) 具有与所在区域的街道、公安、城管等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7) 负责处理游客的信访和投诉,不断提高公园服务水平。

(8) 每日认真填写《公园日巡查记录本》或电子巡查记录,完成工作日志的记录。

(9) 信息报送工作。提供质量较高的照片及文字素材。

6.3 绿化人员

(1) 所有从业人员须穿着规范、统一的服装。

(2) 熟悉公园内种植的花草树木的名称、生长特性和养护管理程序。

(3)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负责公园内植物的定期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及时修枝整型、调整补种,并做好草坪的养护管理。

(4) 绿化工人中应至少有1名大树及花灌木修剪技术人员、1名花坛和花境养护技术人员、1名植保技术人员。

6.4 保洁人员

(1) 所有保洁人员须穿着规范、统一的服装,佩证上岗。

(2) 所有保洁人员须掌握保洁作业流程。

(3) 保洁人员每日将卫生操作工具堆放整齐、保持整洁、不外露。

6.5 门岗人员及巡逻人员

(1) 应确保开园时段每个入口都有人员在岗服务。门岗人员数根据上述要求由承包单位自行配置。

(2) 所有服务人员五官端正、精神饱满,仪表、仪容整洁大方。

(3) 所有服务人员穿着规范、统一的服装,佩证上岗。

7. 综合治理标准

7.1 组织机构健全,与上级签订综合治理,安全保卫责任协议书。

7.2 重点要害部门落实技防,物防措施。

7.3 作业机械设施(包括园林工具)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无安全隐患,达到安全

标准，使用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操作规范，安全运行。

7.4 不乱放器材工具，易燃物品、农药、消防设施有专人管理，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有义务消防人员，消防器材完好率 100%。备常用药品，有协助紧急救援措施。

7.5 秩序良好，文明游园，加强巡视，劝阻不文明行为，制止绿地内赌博，无无证经营，无游客安全事故及影响他人正常游园行为发生。

7.6 无火灾事故，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进园车辆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7.7 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档案资料齐全，每处理完一起案件(问题)及时做好登记，材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存。

8. 绿化基础资料

年初有年度养护计划，年末有年终养护总结；每月有月度养护计划，每日按照绿化养护、保洁、安保等专业有工作明细记录；认真填写园长日巡视记录或电子巡查记录，有问题，有整改；按照要求建立公园志愿者等档案。

8.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8.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淘汰原因、补种方案、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8.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9. 信访及投诉

信访及投诉处理：配合发包单位处理好市、区两级投诉平台上的涉及公园养护及管理的各类信访及投诉。明确专人负责信访投诉工作，在接到指令后立即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或者管理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发包单位，经发包单位同意后实施。

10. 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其他特殊事件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发包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景观、布置装饰、游客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

创文及各类创建、进博会等重大市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公园景观面貌、做好公园游客管理，配合发包单位做好需要落实的工作。

第三章 考核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一、考核

按照市局综合性公园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分园艺养护、规范服务、园容卫生、设施维护、安全保卫五个大项进行考核。

1、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发包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虹口区公园养护考核表进行季度考核评分（100 分制）对承包单位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每季度出具考核报告和打分成绩。考核成绩与养护经费的拨付直接挂钩。

2、承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发包单位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发包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单位可要求承包单位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单位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对于属于承包单位养护范围内在检查过程中的扣分部分，承包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并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若承包单位在发包单位规定时间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涉费用从承包单位的养护费中支出。

4、因养护失职或不当造成单株乔木树体 2/3 以上枯死；园内集中草坪长势不佳，面积超过 10 m² 的、地被长势不佳，面积超过 5 m² 的；病虫害严重（严重煤污病、单株植物 1/3 以上树叶受害、树干严重腐烂、虫蛀等）等现象，以及养护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和管理用房等操作、使用不符合要求并存在安全隐患的，发包单位发现一起，扣除 1000 元整；各级领导发现一起，扣除 10000 元整；如遇重大投诉或媒体曝光一次，扣除 20000 元整。对于信访处置，承包单位自接到通知后立即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实施整治、维护（修），按处置标准要求当天解决；如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二个工作日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发包单位。市、区市民信访件需按时处置完毕，并以市民满意度进行考核，市民不满意的信访件每件扣 1000 元整（不合理诉求除外，但需业务科室认可）。以上费用将在每个季度养护费中按相关规定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5、对于发包单位布置的工作（工作联系单、会议通知、需配合填报的表格

等),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 每一件扣除 1000 元整, 以上费用将在每个季度养护费中按相关规定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6、承包单位在承包期间有以下情况可作为加分事项: 高效高质完成重要保障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等, 在街道绿地养护考核成绩中加分, 有一项加一分。

7、发包单位每季度考核一次, 每月进行巡查、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承包单位后立即落实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回复发包单位; 涉及工程类周期较长的, 需在二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处理方案。

8、承包单位必须积极参与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组织的“创建市绿化文明行业”、各类绿化竞赛和保(创)星级公园等各项活动, 达到市局的各项要求。绿化行业单位相关考核、检查以及文明创建工作, 涉及到公园存在的问题, 由发包单位在收到相关单位的反馈单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承包单位, 落实整改时间为二个工作日内, 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发包单位, 由发包单位根据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涉及工程类周期较长的, 需二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方案, 双方协商解决。

9、公园的花坛、花境及花田等花卉种植面积应占绿地面积的 1.5% 以上。承包单位对公园花坛、花境及花田要有养护技术措施指标及用花计划, 做到四季有花。特别是公园的主要出入口, 游览中心地区及办公室接待等重要景点、景区, 应有花坛布置的设计图纸(含平面图、施工图、设计说明、种植表), 并在实施前一个月内上报发包单位。做到精心布置、按图施工、规范养护。

10、承包单位应根据发包单位对绿化调整的要求, 结合实际, 及时做好绿地的局部调整工作, 保证绿化景观及群落的完整性。在合同期内,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局部绿地调整, 提高绿化品质。承包单位如发现各类苗木、园艺设施损坏时,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缺恢复。

11、园内植被发生死亡和空秃, 承包单位必须及时进行补种, 园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大树需淘汰或迁移, 需报发包单位确认同意后再行淘汰或迁移, 费用列入正常养护范围, 不再另行拨付经费。

12、承包单位需按照上海市公园考核内容及标准对绿地实行全面管理, 不得擅自在绿地内设置经营项目。如上级有关部门有此要求, 由双方协商予以解决。

13、各类报表(如游客量报表)承包单位必须按要求按时上报区业务主管部

门。

14、根据市、区相关要求，发包单位配合市、区各部门在公园内开展各类义务、文明宣传等公益性活动，如公园夜电影、节日文明宣传活动等，承包单位根据发包单位要求组织落实志愿者参与相关活动。

15、承包单位负责对绿地内绿化、设施、水电线路、给排水系统等调整变更建立档案，对公园内主要活动建立文字、图片、声像等档案。

16、承包单位必须组建专业的保安队伍对公园实行 24 小时定时与不定时巡逻，巡逻时每组不得少于 2 人。保安人员设置标准：每班每 1 万平米设置 1 人。不足 1 万平方米的必须设置 1 人。承包单位负责制定并完善保安人员巡视制度、工作制度、考评标准等相关内部制度。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工号牌。

17、承包单位必须组建专业的保洁队伍对公园园容、环境卫生、厕所、建构筑物、道路地坪、水体、设施等实行全面保洁。保洁人员设置标准：每班每 1 万平米设置 1 人，不足 1 万平方米的必须设置 1 人。保洁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工号牌。

18、在雨季和台风季节，承包单位负责检查疏通下水道，保持良好的排水；检查电线是否脱落、裸露等，防止漏电；对园内树木及各类设施进行检查加固。承包单位需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装备。

19、承包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三位一体管理工作，建立三位一体管理。组建志愿者服务团队，设立志愿者活动室，做好志愿者管理及服务有记录台账。

20、做好公园文明创建工作。

二、支付方式

养护资金按照每季度专业第三方机构考核得分，根据季度考核成绩，于每个季度考核结束时一次性支付。

第一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按照养护费 25%的 1%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第二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按照养护费 25%的 1%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第三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每低于 1 分，按照养护费 25%的 1%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第四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每低于 1 分，按照养护费 25% 的 1% 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若发生全年考核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则第二年养护招标不再考虑本项目承包单位。

若有发生市和区重大投诉、媒体曝光等情况以及信访处置不及时、不满意（不合理诉求除外）等情况，在每个季度养护费中按相关规定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费用。

虹口区（ 年 月 日）公园日常管理考核评分表

公园名称：

得分 分

项目分	分项(分值)	子项	分值	扣分	评价
一、园艺养护项目 (28分)	绿地率、覆盖率 (2)	绿地率>85%			
		覆盖率>90%			
	树木养护 (9)	树木生长健壮、修剪符合规程			
		无死树、无缺株、无明显枯枝			
		翻土、施肥、措施得当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到位			
	草坪、草地 (4)	平整、覆盖率>95%			
		无大型杂草、空秃不大于 0.5 平方			
		高度控制得当			
	花坛、花境 (3)	三大节日设置花坛			
		图案美丽、整齐、残花量<5%			
		花境植物配置合理			
二、园容卫生项目 (13分)	地被、植物 (4)	密度配置合理、生长茂盛、品种多样化			
		无明显空秃、人为损坏 及时补种			
	植保 (4)	无大面积病虫害、无明显煤污病、防治措施得当			
	绿化调整 (2)	有年度计划、适时进行、调整效果明显			
	道路保洁 (3)	主道路开门清、无明显垃圾堆积、清扫避游人、无卫生死角、无乱晾晒衣物和乱堆杂物、无卫生工具外露			
		临时垃圾 1 小时内清除			
	厕所保洁 (3)	同步开放、专人管理、全月保洁、干净、无异味、无积水、设施设备完好、专用厕所同步开放			
	绿地(水体) 保洁 (3)	绿地内垃圾日产日清、无蓄积、水体符合景观水标准、清洁、无漂浮污物、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喷水、叠泉设施完好、定时开放并公布开放时间			
	垃圾箱保洁 (2)	垃圾箱干净、整洁、分类设置、垃圾减量分类处理、垃圾日产日清			
	建、构筑物等设施保洁	亭、廊、榭、标牌等干净、整洁、无蜘蛛网、积灰、污物、涂写等，剥落的油漆、			

	(2)	涂料每年至少一次修复			
三、设施维护项目(21分)	建筑(2)	建构建筑物主体及装饰完好,无功能性,安全性破损、日常维护落实			
	标示、标牌(2)	制作规范、内容准确、摆放适宜、损坏修复及时			
	道路、地坪(3)	平整、无破损、沉积、积水、主园路设置无障碍设施			
	水电(3)	铺设符合规范、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报废、缺损装置不外露、无超期服役设备			
		维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做好保修记录			
	厕所设施(3)	完好无破损、设无障碍设施			
	其它设施(4)	功能齐全、外观完好、整洁干净、修复更新及时			
	健身设施(2)	功能完整、运作正常、保修及时			
	游乐设施(2)	新增、更换项目符合规定、管理制度严格、定期检修保养、操作员持证上岗			
四、规范服务项目(7分)	接待服务(2)	窗口、安保等一线人员着装统一、挂牌、文明服务,便民服务措施落实			
	志愿者服务(3)	志愿者队伍建设规范化,志愿者工作有专人负责、有计划、有制度,“三位一体”管理机制落实			
	规范服务(2)	园长接待日有公布,有落实监督电话,有公开游客投诉有接待并得到妥善处置			
五、安全保卫项目(11分)	设施安全(4)	基础设施定期检视、有记录隐患排除处理及时,健身、游乐设施按规定检测、杜绝不合格产品			
		游客参与项目有安全告示、排除隐患、有管控措施,园内作业有安全保障措施			
	公共秩序(3)	秩序良好、无赌博行为,无无证经营、无游客安全事故,有效控制噪音污染			
	记录台账(2)	重大活动有预案、案件、事件记录齐全,二级巡查、志愿者巡查记录及时完整			
	技防(2)	设置完整、设施完好,管理到位、传达畅通、信息记录真实			
总分值: 100 分		实得分: 分			

评分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24 年七座公园养护项目招标数据见附页

爱思儿童公园、彩虹湾公园、川北公园、霍山公园、江湾公园、昆山
公园、凉城公园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绿地 面积(m ²)	道路地坪面积m ²		水体 面积 (m ²)	生活区 面积 (m ²)	厕所 (数量)	建筑占 地 (m ²)	其他
				木栈道 (m ²)	园路及 广场 (m ²)					
1	爱思儿童公园	24894	16927.60		5255.00			1	911.40	1800 (箱涵)
2	彩虹湾公园	16351	11914.00		3193.08	955.7		1	288.22	
3	川北公园	42407	30430.73	1850	7396.24	985.7		1	1744.33	1550m ³ (页岩砖)
4	霍山公园	3700	1858.50		1611.50				230.00	
5	江湾公园	10717	6971.00		3060.00	220		1	466	
6	昆山公园	5339	3457.00		1468.00			1	202.00	212.00 (变电站)
7	凉城公园	13688	8028.90		4411.00			1	1248.1	

一、爱思儿童公园：

非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

项目	类型	细目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建筑	对内建筑	办公用房	425	m ²	
		辅助用房	164.4	m ²	
	对外建筑	餐厅、展示用房		m ²	
		其他建筑	322	m ²	
	古典建筑	亭		m ²	
		廊		m ²	
		楼、阁		m ²	
		水榭、房		m ²	
		厅、堂、轩		m ²	
		牌楼		m ²	
		塔		m ²	
园林小品	园桥	石桥		m ²	
		钢筋混凝土桥	326.5	m ²	
		木桥、木栈桥		m ²	
	园路、广场地坪	整体式混凝土面层		m ²	
		沥青混凝土面层	2261.6	m ²	
		广场砖面层	1046.6	m ²	
		花式园路	1946.8	m ²	
	花架	钢筋混凝土花架		m ²	
		钢结构花架		m ²	
	围墙	砌体围墙		延长米	
		钢结构围墙		延长米	
		古式围墙		延长米	
	栏杆	钢栏杆	507.6	m	
		混凝土栏杆		m	
	园椅、园凳维护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29.0	个	
	垃圾箱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9.0	个	
零星项目	报廊、指示牌、告示牌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个	
	植物铭牌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10.0	个	
	树穴盖板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个	
	雕塑及基座维护		15.9	m ²	
假山	石假山			t	
	塑假山			m ³	

景石	峰石	7.2	t	
	附壁石		t	
	景墙		m ³	
	驳岸		延长米	
零星石构件	树穴侧石		m	
	花坛石等		m ²	
	栏杆	1.0	m	
	饰件	1.4	m ²	
水体	河、湖保洁	宽 10m 以内	m ²	
		宽 20m 以内	m ²	
		宽 30m 以内	m ²	
		宽 40m 以内	m ²	
		宽 40m 以上	m ²	
	池水保洁	500m ² 以下	m ²	
		1000m ² 以内	m ²	
		1000m ² 以上	m ²	
	沙（石）滩维护		m ²	
	池底（壁）	整体式	m ²	
		块料贴面	m ²	

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

树木类型	应用形式	径阶 (cm)						计量单位
		5	10	20	30	40	40以上	
落叶乔木	孤植（或单排行道树悬铃木）							株
	单排（行道树）							
	双排（树丛）							
	双排以上（树林）	43	85	135	43	8	20	
常绿乔木	孤植（或单排行道树悬铃木）							株
	单排（行道树）							
	双排（树丛）							
	双排以上（树林）		2	58	50	5	1	
		高度 (cm)						计量单位
		100	200	300	400	400 以上		
常绿灌木	孤植							株
	单排							
	双排							
	双排以上	130	63	46	42	175		
落叶灌木	孤植							株
	单排							

	双排									
	双排以上	16	77	62	2	9				
		50	100	150	200	200 以上	计量单位			
绿篱	单排		121.0	198.5	31.3		m			
	双排									
	片植	5791.2	1340.9	163.3	58.5		m ²			
草坪	暖地型	冷地型	混合型	混合型运动场			m ²			
地被	单排 (延米)		双排 (延米)		片植 (平米)		m/m ²			
					4441.1					
花坛	花境			花坛			m ²			
	1214.9									
竹类	高度 (cm)						m ²			
	100	200	300	400	400 以上					
					5.8					
攀缘 (立体植物)	地径 (cm)						株			
	3	5	7	9	9 以上					
	8	52	4							
屋顶花园										
水生植物	塘植			盆植			丛 (盆、缸)			
造型植 物	蓬径 (cm)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350 以上			
球形: 计量单位 (株) 造型: 按表面积折算 (m ²)	29	29	8	6			1			
	400.0									
容器植物	盆口内径 (cm)						盆			
	室内			室外						
	15 以内	15 以上	15 以 内	15 以上						
养护										
摆设										

二、彩虹湾公园：

非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

项目	类型	细目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建筑	对内建筑	办公用房	56.84	m ²	
		辅助用房	56.68	m ²	
	对外建筑	餐厅、展示用房	174.7	m ²	
		其他建筑		m ²	
	古典建筑	亭		m ²	
		廊		m ²	
		楼、阁		m ²	
		水榭、房		m ²	
		厅、堂、轩		m ²	
		牌楼		m ²	
		塔		m ²	
园林小品	园桥	石桥		m ²	
		钢筋混凝土桥		m ²	
		木桥、木栈桥		m ²	
		其他		m ²	
	园路、广场地坪	整体式混凝土面层	304.4	m ²	
		沥青混凝土面层	593.0	m ²	
		广场砖面层	1555.9	m ²	
		花式园路	151.0	m ²	
		其他	588.78	m ²	下沉通道及铁桥
	花架	钢筋混凝土花架		m ²	
		钢结构花架		m ²	
		其他		m ²	
零星项目	围墙	砌体围墙		延长米	
		钢结构围墙		延长米	
		古式围墙		延长米	
		其他		延长米	
	栏杆	钢栏杆		m	
		混凝土栏杆		m	
		其他		m	
	园椅、园凳维护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个	
	垃圾箱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个	
	报廊、指示牌、告示牌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个	
	植物铭牌	5年以内		个	

	5 年以上		个		
树穴盖板	5 年以内		个		
	5 年以上		个		
雕塑及基座维护			m^2		
假山	石假山		t		
	塑假山		m^3		
景石	峰石		t		
	附壁石		t		
	景墙		m^3		
	驳岸		延长米		
零星石构件	树穴侧石		m		
	花坛石等	177.1	m^2		
	栏杆		m		
	饰件		m^2		
水体	河、湖保洁	宽 10m 以内		m^2	
		宽 20m 以内	955.7	m^2	
		宽 30m 以内		m^2	
		宽 40m 以内		m^2	
		宽 40m 以上		m^2	
	池水保洁	500m ² 以下		m^2	
		1000m ² 以内		m^2	
		1000m ² 以上		m^2	
	沙 (石) 滩维护			m^2	
	池底 (壁)	整体式		m^2	
		块料贴面		m^2	

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

树木类型	应用形式	径阶 (cm)						计量单位
		5	10	20	30	40	40以上	
落叶乔木	孤植 (或单排行道树悬铃木)				5			株
	单排 (行道树)			29				
	双排 (树丛)			15				
	双排以上 (树林)		108	66				
常绿乔木	孤植 (或单排行道树悬铃木)						3	
	单排 (行道树)							
	双排 (树丛)							
	双排以上 (树林)			7	118	5	29	
		高度 (cm)						计量单位
		100	200	300	400	400 以上		

常绿灌木	孤植										
	单排										
	双排										
	双排以上			22	89	1					
落叶灌木	孤植										
	单排										
	双排										
	双排以上		17	47							
		50	100	150	200	200 以上	计量单位				
绿篱	单排						m				
	双排										
	片植	1306.3	4202.5	140.1	361.6		m ²				
草坪		暖地型	冷地型	混合型	混合型运动场		m ²				
				2616.3							
地被		单排(延米)		双排(延米)		片植(平米)	m/m ²				
						2296.9					
花坛		花境		花坛			m ²				
		1251.0									
竹类		高度(cm)					m ²				
		100	200	300	400	400 以上					
攀缘(立体植物)		地径(cm)					株				
		3	5	7	9	9 以上					
屋顶花园							m ²				
水生植物		塘植		盆植			丛 (盆、缸)				
		蓬径(cm)									
造型植 物	球形: 计量单位(株)			100	150	200	250				
	造型: 按表面积折算(m ²)			300	350	350 以上					
容器植物		盆口内径(cm)					盆				
		室内		室外							
		15 以内	15 以上	15 以 内	15 以上						
养护											
摆设											

三、川北公园：

非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

项目	类型	细目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建筑	对内建筑	办公用房	150	m^2	
		辅助用房	87.1	m^2	
	对外建筑	餐厅、展示用房		m^2	
		其他建筑	1273.13	m^2	非养护范围
	古典建筑	亭	146.7	m^2	
		廊		m^2	
		楼、阁	87.4	m^2	
		水榭、房		m^2	
		厅、堂、轩		m^2	
		牌楼		m^2	
		塔		m^2	
园林小品	园桥	石桥		m^2	
		钢筋混凝土桥		m^2	
		木桥、木栈桥	1850	m^2	
	园路、广场地坪	整体式混凝土面层		m^2	
		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广场砖面层	7396.24	m^2	
		花式园路		m^2	
	花架	钢筋混凝土花架		m^2	
		钢结构花架		m^2	
	围墙	砌体围墙		延长米	
		钢结构围墙	100.3	延长米	
		古式围墙		延长米	
	栏杆	钢栏杆	177.8	m	
		混凝土栏杆		m	
	园椅、园凳维护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77	个	
	垃圾箱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25	个	
零星项目	报廊、指示牌、告示牌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19	个	
	植物铭牌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19	个	
	树穴盖板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22	个	
	雕塑及基座维护		21.4	m^2	

假山	石假山	4.8	t		
	塑假山		m^3		
景石	峰石	15.6	t		
	附壁石		t		
	页岩红砖挡土墙	1550	m^3		
	驳岸		延长米		
零星石构件	树穴侧石		m		
	花坛石等	9.5	m^2		
	栏杆	445.9	m		
	饰件	335.2	m^2		
水体	河、湖保洁	宽 10m 以内		m^2	
		宽 20m 以内		m^2	
		宽 30m 以内		m^2	
		宽 40m 以内		m^2	
		宽 40m 以上		m^2	
	池水保洁	500m ² 以下	985.7	m^2	
		1000m ² 以内		m^2	
		1000m ² 以上		m^2	
	沙 (石) 滩维护			m^2	
	池底 (壁)	整体式		m^2	
		块料贴面		m^2	

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

树木类型	应用形式	径阶 (cm)						计量单位
		5	10	20	30	40	40以上	
落叶乔木	孤植 (或单排行道树悬铃木)			2	22			株
	单排 (行道树)	26	9	4	5	3		
	双排 (树丛)		1	8	1	2		
	双排以上 (树林)	58	112	179	82	8	1	
常绿乔木	孤植 (或单排行道树悬铃木)							株
	单排 (行道树)			12	7	2		
	双排 (树丛)			2	7	4	3	
	双排以上 (树林)	1	7	121	159	49	21	
		高度 (cm)						计量单位
		100	200	300	400	400 以上		
常绿灌木	孤植							株
	单排	31	25	3	10	3		
	双排		1	1				

	双排以上	37	53	64	128	112		
落叶灌木	孤植							
	单排	2						
	双排			8				
	双排以上	26	12	3	22	9		
		50	100	150	200	200 以上	计量单位	
绿篱	单排	5.6			38.6	45.0	m	
	双排	8.4	54.6					
	片植	5389.4	8472.2	814.2		253.3	m ²	
草坪	暖地型	冷地型		混合型	混合型运动场		m ²	
	3194.5							
地被	单排 (延米)		双排 (延米)		片植 (平米)		m/m ²	
	86.3				6222.3			
花坛	花境			花坛			m ²	
	826.7				100.0			
竹类	高度 (cm)						m ²	
	100	200	300	400	400 以上			
			45.7	1501.3	238.3			
攀缘 (立体植物)	地径 (cm)						株	
	3	5	7	9	9 以上			
	24							
屋顶花园			40.0				m ²	
水生植物	塘植			盆植			从 (盆、缸)	
					30			
造型植 物	球形: 计量单位 (株)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蓬径 (cm)
	造型: 按表面积折算 (m ²)	217	36	13				350 以上
容器植物					15.0			
								盆口内径 (cm)
								室内 室外
	15 以内	15 以上		15 以 内	15 以上			盆
养护					30			
摆设								

四、霍山公园：

非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

项目	类型	细目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建筑	对内建筑	办公用房	67.3	m ²	
		辅助用房	70.1	m ²	
	对外建筑	餐厅、展示用房		m ²	
		其他建筑	29.1	m ²	
	古典建筑	亭	63.5	m ²	
		廊		m ²	
		楼、阁		m ²	
		水榭、房		m ²	
		厅、堂、轩		m ²	
		牌楼		m ²	
		塔		m ²	
园林小品	园桥	石桥		m ²	
		钢筋混凝土桥		m ²	
		木桥、木栈桥		m ²	
	园路、广场地坪	整体式混凝土面层	79.6	m ²	
		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广场砖面层	913.6	m ²	
		花式园路	618.3	m ²	
	花架	钢筋混凝土花架	30.6	m ²	
		钢结构花架	13.5	m ²	
	围墙	砌体围墙		延长米	
		钢结构围墙	47.1	延长米	
		古式围墙		延长米	
	栏杆	钢栏杆	55.8	m	
		混凝土栏杆		m	
	园椅、园凳维护	5年以内	18.0	个	
		5年以上		个	
	垃圾箱	5年以内	11.0	个	
		5年以上		个	
零星项目	报廊、指示牌、告示牌	5年以内	3.0	个	
		5年以上		个	
	植物铭牌	5年以内	9.0	个	
		5年以上		个	
	树穴盖板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个	
	雕塑及基座维护		2.8	m ²	
假山	石假山			t	
	塑假山			m ³	

景石	峰石	8.4	t	
	附壁石		t	
	景墙	6.2	m ³	
	驳岸	511.9	延长米	
零星石构件	树穴侧石	8.4	m	
	花坛石等		m ²	
	栏杆		m	
	饰件		m ²	
水体	河、湖保洁	宽 10m 以内	m ²	
		宽 20m 以内	m ²	
		宽 30m 以内	m ²	
		宽 40m 以内	m ²	
		宽 40m 以上	m ²	
	池水保洁	500m ² 以下	m ²	
		1000m ² 以内	m ²	
		1000m ² 以上	m ²	
	沙（石）滩维护		m ²	
	池底（壁）	整体式	m ²	
		块料贴面	m ²	

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

树木类型	应用形式	径阶 (cm)						计量单位
		5	10	20	30	40	40以上	
落叶乔木	孤植（或单排行道树悬铃木）							6
	单排（行道树）			8				
	双排（树丛）		12	30		1		
	双排以上（树林）		17	7		1	1	
常绿乔木	孤植（或单排行道树悬铃木）				2			
	单排（行道树）							
	双排（树丛）			2	6			
	双排以上（树林）			7	4			
		高度 (cm)						计量单位
		100	200	300	400	400 以上		
常绿灌木	孤植							株
	单排		4					
	双排	11	1	5	4	2		
	双排以上		19	3	20	18		
落叶灌木	孤植							株
	单排							

	双排			1	1	1		
	双排以上			6	6			
		50	100	150	200	200 以上	计量单位	
绿篱	单排	8.3		56.4	13.1		m	
	双排							
	片植	1003.8	226.6				m ²	
草坪		暖地型	冷地型	混合型		混合型运动场	m ²	
				10.0				
地被		单排(延米)		双排(延米)		片植(平米)	m/m ²	
				479.7				
花坛		花境			花坛		m ²	
		28.0			9.9			
竹类		高度(cm)					m ²	
		100	200	300	400	400 以上		
				18.8	88.8			
攀缘(立体植物)		地径(cm)					株	
		3	5	7	9	9 以上		
						1		
屋顶花园								
水生植物		塘植			盆植		丛 (盆、缸)	
造型植 物	球形: 计量单位(株)	93	26	2				
	造型: 按表面积折算(m ²)							
容器植物		盆口内径(cm)					盆	
		室内		室外				
		15 以内	15 以上	15 以 内	15 以上			
养护								
摆设								

五、江湾公园：

非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

项目	类型	细目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建筑	对内建筑	办公用房	52	㎡	
		辅助用房	52	㎡	
	对外建筑	餐厅、展示用房		㎡	
		其他建筑	266	㎡	
	古典建筑	亭	96	㎡	
		廊		㎡	
		楼、阁		㎡	
		水榭、房		㎡	
		厅、堂、轩		㎡	
		牌楼		㎡	
		塔		㎡	
园林小品	园桥	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木桥、木栈桥		㎡	
		其他		㎡	
	园路、广场地坪	整体式混凝土面层		㎡	
		沥青混凝土面层	706.2	㎡	
		广场砖面层	2353.8	㎡	
		花式园路		㎡	
		其他		㎡	
	花架	钢筋混凝土花架	22.8	㎡	
		钢结构花架		㎡	
		其他		㎡	
	围墙	砌体围墙		延长米	
		钢结构围墙		延长米	
		古式围墙		延长米	
		其他		延长米	
	栏杆	钢栏杆		m	
		混凝土栏杆		m	
		其他		m	
零星项目	园椅、园凳维护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个	
	垃圾箱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个	
	报廊、指示牌、告示牌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个	
植物铭牌	植物铭牌	5年以内		个	
		5年以上		个	

	树穴盖板	5 年以内		个	
		5 年以上		个	
	雕塑及基座维护			m^2	
假山	石假山			t	
	塑假山			m^3	
景石	峰石		68. 6	t	
	附壁石			t	
	景墙			m^3	
	驳岸			延长米	
零星石构件	树穴侧石			m	
	花坛石等			m^2	
	栏杆			m	
	饰件		2. 0	m^2	
水体	河、湖保洁	宽 10m 以内		m^2	
		宽 20m 以内		m^2	
		宽 30m 以内		m^2	
		宽 40m 以内		m^2	
		宽 40m 以上		m^2	
	池水保洁	500m ² 以下	220. 0	m^2	
		1000m ² 以内		m^2	
		1000m ² 以上		m^2	
	沙 (石) 滩维护			m^2	
	池底 (壁)	整体式		m^2	
		块料贴面		m^2	

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

树木类型	应用形式	径阶 (cm)						计量单位
		5	10	20	30	40	40以上	
落叶乔木	孤植 (或单排行道树悬铃木)							株
	单排 (行道树)			1	3			
	双排 (树丛)							
	双排以上 (树林)		84	198	64			
常绿乔木	孤植 (或单排行道树悬铃木)							株
	单排 (行道树)			1				
	双排 (树丛)							
	双排以上 (树林)			61	57	1		
常绿灌		高度 (cm)						计量单位
		100	200	300	400	400 以上		
常绿灌	孤植							株

木	单排			4					
	双排								
	双排以上	32	190	106	39				
落叶灌木	孤植								
	单排								
	双排								
	双排以上	9	23	88	38				
		50	100	150	200	200 以上	计量单位		
绿篱	单排						m		
	双排								
	片植	2212.1	9.1				m^2		
草坪	暖地型	冷地型	混合型	混合型运动场			m^2		
地被	单排(延米)		双排(延米)		片植(平米)		m/m^2		
					5036.2				
花坛	花境			花坛			m^2		
				165.4					
竹类	高度(cm)						m^2		
	100	200	300	400	400 以上				
攀缘(立体植物)	地径(cm)						株		
	3	5	7	9	9 以上				
				3	2				
屋顶花园							m^2		
水生植物	塘植			盆植			丛 (盆、缸)		
	6								
造型植 物	蓬径(cm)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350 以上		
	球形: 计量单位(株)	49	101	5	1	4			
容器植物	盆口内径(cm)						盆		
	室内			室外					
	15 以内	15 以上		15 以 内	15 以上				
养护									
摆设									

六、昆山公园：

非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格：

项目	类型	细目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建筑	对内建筑	办公用房	202.0	m ²	
		辅助用房		m ²	
	对外建筑	其他建筑	212.0	m ²	变电房
	古典建筑	亭		m ²	
园林小品	园路、广场地坪	广场砖面层	1468.0	m ²	
		花式园路		m ²	
零星项目	花架	钢筋混凝土花架	60.8	m ²	
	园椅、园凳维护	5年以内	23	个	
		5年以上		个	
	垃圾箱	5年以内	8.0	个	
		5年以上		个	
	报廊、指示牌、告示牌	5年以内	6.0	个	
		5年以上		个	
景石	植物铭牌	5年以内	20.0	个	
		5年以上		个	
	雕塑及基座维护		1	个	
	峰石		2	t	
零星石构件	附壁石			t	
	景墙			m ³	
	树穴侧石			m	
	花坛石等		1.7	m ²	
	栏杆			m	

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格：

树木类型	应用形式	径阶(cm)						计量单位
		5	10	20	30	40	40以上	
落叶乔木	孤植							株
	单排(行道树)							
	双排(树丛)		45	166	16	1		
	双排以上(树林)		5	15	7	2	1	
常绿乔木	孤植				2	36	1	株
	单排(行道树)							
	双排(树丛)			4	4			
	双排以上(树林)							

		高度 (cm)					计量单位	
		100	200	300	400	400 以上		
常绿灌木	孤植				1		株	
	单排							
	双排	3	11	37	3	2		
	双排以上		2					
落叶灌木	孤植							
	单排							
	双排		2		13	1		
	双排以上			15				
		50	100	150	200	200 以上	计量单位	
绿篱	单排		67.8				m	
	双排							
	片植	804.8					m^2	
草坪		暖地型	冷地型	混合型		混合型运动场	m^2	
				1229.3				
地被		单排 (延米)		双排 (延米)		片植 (平米)	m/m^2	
						1956.2		
花坛		花境		花坛			m^2	
		278						
竹类		高度 (cm)					m^2	
		100	200	300	400	400 以上		
攀缘 (立体植物)		地径 (cm)					株	
		3	5	7	9	9 以上		
			21			2		
屋顶花园							m^2	
水生植物		塘植		盆植			丛 (盆、缸)	
		蓬径 (cm)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造型植物	球形: 计量单位 (株)	27	26					
	造型: 按 1 积折算(m^2)							

七、凉城公园：

非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格：

项目	类型	细目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建筑	对内建筑	办公用房	116.8	m ²	
		辅助用房	47.1	m ²	
	对外建筑	餐厅、展示用房	969.7	m ²	
		其他建筑	6.2	m ²	
	古典建筑	亭	108.3	m ²	
园林小品	园路、广场地坪	沥青混凝土面层	1898.0	m ²	
		广场砖面层	2194.0	m ²	
		花式园路	319.0	m ²	
零星项目	花架	钢筋混凝土花架	21.3	m ²	
		钢结构花架	76.4	m ²	
	围墙	砌体围墙	242.6	延长米	
		钢结构围墙	168.3	延长米	
		古式围墙		延长米	
	栏杆	钢栏杆	207.7	m	
		混凝土栏杆		m	
	园椅、园凳维护	5年以内	78.0	个	
		5年以上		个	
	垃圾箱	5年以内	18.0	个	
		5年以上		个	
	报廊、指示牌、告示牌	5年以内	3.0	个	
		5年以上		个	
	植物铭牌	5年以内	20.0	个	
		5年以上		个	
	树穴盖板	5年以内	3.0	个	
		5年以上		个	
	雕塑及基座维护			m ²	
假山	石假山			t	
	塑假山			m ³	
景石	峰石		17.7	t	
	附壁石			t	
	景墙		10.0	m ³	
	驳岸		1700.8	延长米	
零星石构件	树穴侧石			m	
	花坛石等			m ²	
	栏杆			m	
	饰件		5.9	m ²	

植物元素调查汇总表格：

树木类型	应用形式	径阶(cm)						计量单位
		5	10	20	30	40	40以上	
落叶	孤植(或单排行道树)			17	1		1	株

乔木	悬铃木)							
	单排 (行道树)							
	双排 (树丛)		12	43	4			
	双排以上 (树林)		4	98	26	7		
常绿 乔木	孤植 (或单排行道树 悬铃木)		2		4	10	4	
	单排 (行道树)				5			
	双排 (树丛)	3		5	30	1		
	双排以上 (树林)	4		22	32	12		
		高度 (cm)						计量单位
		100	200	300	400	400 以 上		
常绿 灌木	孤植		1		1			株
	单排							
	双排	41	19	15	15	1		
	双排以上	55	28	32	66	18		
落叶 灌木	孤植							
	单排							
	双排	3	4	10				
	双排以上	4	15	46	4			
		50	100	150	200	200 以 上		计量单位
绿篱	单排		25.9		187.0			
	双排							
	片植	1854.5	689.9	58.1				m ²
草坪		暖地型	冷地型	混合型		混合型运动 场		m ²
		11.2		191.3				
地被		单排 (延米)		双排 (延米)		片植 (平米)		m/m ²
		26.4				4183.5		
花坛		花境		花坛				m ²
		234.6						
竹类		高度 (cm)						m ²
		100	200	300	400	400 以 上		
					235.9	21.0		
攀缘 (立体植物)		地径 (cm)						株
		3	5	7	9	9 以上		
				15		1		
屋顶花园								m ²
水生植物		塘植		盆植				从 (盆、缸)
		蓬径 (cm)						350 以 上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造型 植物	球形: 计量单位 (株)	20	19	3				
	造型: 按表面积折算 (m ²)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红色区域需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
文件格式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的 七座公园养护费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七座公园养护费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七座公园养护费

项目编号: 310109000231205144770-09053074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 (9) 前三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七座公园养护费)(编号为310109000231205144770-09053074)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七座公园养护费

项目编号: 310109000231205144770-09053074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 在填写时, 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 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七座公园养护费

项目编号: 310109000231205144770-09053074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七座公园养护费包 1

备注	投标人专用邮箱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繳納情況声明函

(样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我方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